

项目编号：30672-2023-Q-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浙江昱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林兵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林兵	组长	审核员	2021-N1QMS-5059501	15.01.05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春容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ISO9001:2015、GB/T5292、JC/T848.1、QB/T2506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基本按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加工。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1月08日 上午至2024年11月08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1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一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乔莫中路 10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乔莫中路 108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乔莫中路 10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9.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本次监督审核未审核的条款。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管理体系的运行工作；

——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工作；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质量事故或顾客投诉等；

——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审核周期内基本按照策划的体系文件要求运行；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对 ISO9001 标准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公司结合平面玻璃制品生产加工过程，依据管理体系标准策划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但对体系运行的相关必要记录、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程度等方面有一定的改进空间，建议后期结合公司实际和标准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

2) 风险提示:

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制定了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6\%$ 、顾客满意度 $\geq 95\%$ 等食品安全目标，结合各部门对目标进行了分解，明确了考核方式、考核周期等，并提供了完成情况的统计，各项目标基本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客户方面的绩效

公司持续开展业务，当年业务量与往年持平；取得较好的业绩；公司在向顾客提供的平板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要求时取决于：

(1) 组织主要以产品加工为主，加工标准主要以顾客要求（包括合同、图纸）为主；也包括实际交付时间、发货/运输过程管理等

(2)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含产品标准），产品主要按照客户要求加工，也结合产品质量法、平板玻璃制品国家标准，等实施控制

(3) 公司认为的必要要求，特殊情况下的内控要求。

抽查合同执行：合同编号 202410281301，客户名称：浙江卓妍塑胶有限公司，合同编号:YH-202411011625，客户名称：杭州贝科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较好；

2) 供方管理绩效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基本与上一年度相同，未更新供应商的评价材料。主要原料与供方签订合同，一般辅料，按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管理情况，抽查采购合同，供应商：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编号:BFXS-EUORM-24001，产品：茶膜； 供应商：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产品：玻璃； 为年度合同，供应商：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电子设备屏幕保护玻璃基片，实施较为完善。

3) 设计开发

产品加工基本成型，目前组织主要对产品的尺寸等进行加工，设计需求不大。审核周期内产品未发生变化、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更，暂无需要在此项内容上的设计和开发；另外，组织表示有部分需要丝印的客户，会提前将图纸发到组织，组织交由外部专业机构制作菲林，组织会进行验证，并在试制小样后交由客户确认，确认合格后批量生产。

4) 生产实施控制

(1) 生产主要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公司制定的切割组作业指导书、双边机作业指导书、丝印机作业指导书、丝印烤炉作业指导书、丝印上片作业指导书、钢化炉作业指导书、CNC 磨边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基本能指导公司平板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相关过程质量控制操作。

生产工艺流程不变：切割→磨边→清洗→（丝印→制版）→钢化→检验包装；无变化；

(2) 生产过程所使用的监测设备有：卷尺、游标卡尺、设备自带的温度表、时间设置等；



(3)过程验证包括：切割的尺寸及公差、磨边的尺寸，钢化的平整度与颗粒度确定；
(4)设备按年度计划进行保养与维护，生产人员都为老员工，可持续满足生产需求；
(5)生产控制基本符合，并记录有首检确认、巡检、自检、入库检等信息，有钢化（特殊过程）的检验记录。基本符合工艺控制要求。

通过对生产流程单的查看与现场生产的查看，生产过程总体可控。

5) 产品放行

在原料验收标准上，主要以感官检查，验证来自合格供方为主、过程及成品出厂检验依据客户要求及相应的检验规定要求实施。

(1) 查原料验收情况：

提供了《进货检验记录》，抽 2024.8.7，进货物品为普通丝印玻璃，规格为 255*254*5mm，总数量 300 片，抽样数量 30，检验项目及结果情况：规格、尺寸符合，合格标识有，外观检查完好无毛刺，数量符合；检验人为王华容，检验判定为合格。

另外抽查 2024.10.20，另外抽查 2024.9.16 的玻璃面板和普通钢化灯具玻璃的进货验收记录，基本符合。

(2) 过程检验情况

抽查订单号为 D241018006 订单的过程及成品检验情况：附有生产流程单、客户图纸等，涉及的加工工艺包括切割、磨边、丝印、钢化夹纸、包装等过程，所提供的图纸明确了产品公差如厚度-0.2mm，长度 165mm（允许 0~-0.5mm）等，流程单中明确的质量要求为无划伤、滚刀印、漏点、积墨等，要求基本明确。提供了《生产流程检验报告》。主要为生产过程的控制，与生产部的 8.5.1 记录重复。

(3) 出厂检验

查订单号：POW17907，物料名称:RM2332，材料：超白玻璃；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尺寸、钢化颗粒度、数量，判定为合格，可以出库；见检验员为 9#；

查订单号为 4500607491，FQKJ-240596-1017 等出货检验报告，判定为合格。

质量把关基本可控。

6) 存放的不符合项

现场查看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1 日，已超过规定的期限。寻问内审员吴永涛和毛华芬，对内审程序不是很熟悉，内审有效性不足。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4 年 10 月 11 日，由内审员吴永涛和毛华芬开展内审，提供内审的计划、检查表、不符合项（1 项）、内审报告等，内审员对内审程序和相关标准的熟悉程度有待加强提升。

组织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由总经理韩旻珈主持召开了管理评审活动，包括计划、签到表、报告等可追溯，输入输出基本完整。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统计和评价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服务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行业投诉及相关行政处罚。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已采取不符合纠正及纠正措施, 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基本用于企业宣传与业务投标使用。**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浙江昱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